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

浦民〔2016〕113号

关于同意设置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金海华城 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的批复

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金海华城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举办者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金海华城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的设置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筹建“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金海华城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”，现批复如下：

设置地点：浦东新区曹路镇金睦路 336 号

设置名称：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金海华城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

负责人：陆杏妹

设置规模：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

核定床位数：35 张

开办资金：10 万元

机构性质：社会办

本设置批复有效期为壹年。

请根据规定，到相关部门抓紧办理有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民政局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抄送: 曹路镇人民政府

浦东新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29日印发

(共印6份)